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3號

原 告 A女 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B男 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被 告 方韋凱

方承澤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婷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